

附件 1-3

民生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拟支持解决涉及广州市社会民生的重大科技问题和制约相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该类项目属市科技计划中的基础研究计划。

一、重点支持方向及子方向

方向一：新药创制与医疗器械研究开发

- 1.抗肿瘤药物研发及肿瘤诊断试剂开发
- 2.治疗心脑血管疾病的创新药物研发
- 3.针对流感病毒、肝炎病毒等抗病毒药物研发
- 4.生物材料及 3D 打印技术临床应用研究
- 5.多标志物同步即时检测技术及配套便携式仪器开发
- 6.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复方制剂研究
- 7.三改品种（改盐、改剂型、改规格）药物再评价

方向二：医疗卫生与健康关键技术

8.儿童危重症早期预警、早期诊断、创新救治及康复护理等技术的规范化、标准化研究

- 9.青少年儿童的近视防控关键技术及规范应用研究
- 10.常见老年病诊疗康复医养结合模式研究及示范
- 11.糖尿病及并发症综合防治技术研究
- 12.艾滋病综合防治技术研究及快速诊断检测试剂研发

13. 出生缺陷疾病综合防控技术研究
 14. 基于大数据的心身疾病诊疗模式及关键技术研究
 15. 高特异性和敏感性常见传染病病原及其分型检测技术研究
 16. 口腔恶性疾病的临床及基础研究
 17. 恶性肿瘤精准靶向治疗新技术研究及应用
 18. 肠道微生态影响慢性重大炎症性肠肝疾病的机制研究及临床转化
 19. 重点人群及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与应用研究
 20.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开发研究
 21. 智慧中医药服务平台搭建及应用
- 方向三：农业农村
22. 岭南名优特色水果新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
 23. 岭南特色蔬菜新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
 24. 岭南特色花卉新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
 25. 岭南特色动物品种资源开发利用及健康养殖技术研究
 26. 广州特色菜心高品质分子育种研究
 27. 农作物有机肥替代化肥新产品开发与应用研究
 28. 畜禽养殖污染综合处理技术研究
 29. 畜禽重要流行疫病防控技术研究及应用
 30. 农产品精加工和综合利用研究
 31. 冷链物流安全环保节能制冷剂和制冷工艺研究
 32. 城市桥梁绿化植物新品种选育及其应用技术研究

33.绿色生态农业关键技术研究

方向四：资源环境及社会服务

34.定制家具有毒有害物质及气味污染研究与评价

35.车载式渗滤液应急处理设备研发

36.厨余垃圾高温微生物处理技术优化及推广应用

37.基于大数据的城市内涝灾害智能指挥系统研发与应用

38.广州台风复合型气象灾害预报及其风险预警技术研究

39.气候变化对广州大气二次污染的影响和评估

40.工业企业废水综合处理技术研究及设备开发

41.殡葬大气污染环保技术研究

42.手持式小型 3D 成像探测仪研发及应用

43.电缆隧道消防机器人系统的研发及应用

44.广州重金属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治理技术与示范

方向五：校区合作（一区一校项目）

45.增城区现代生态农业综合示范园

46.从化农技推广科技服务平台

47.花都花卉生产关键技术研发与集成应用

48.番禺区智能化植物工厂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系统开发

49.黄埔区新型农村污水处理一体化设备研制

50.南沙区国际标准的营养健康食品研发与生产示范

51.白云区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建设

方向六：科技帮扶

52.重型数控机床系统国产化

53.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绿色创新中心生态与环境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54.色达县高原野生花卉种质资源圃及种植基地建设

55.阳山红茶连续机械化加工技术的标准化研究与示范

56.五华县华新村智能发电平台建设

57.藏荆芥的规范化种植及其活性提取物的开发研究及示范应用

58.毕节市刺梨资源调查及优良资源品质评价

59.喀什慕峰沙枣花醇露皮肤保湿水高频波技术应用开发

60.铁皮石斛多糖提取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

二、申报条件

本计划申报除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和其他相关要求，此外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方向一要求申报项目已申请(或获得)与研发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并提供由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作为专利权人的相关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方向二要求申报项目须有广州地区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申报项目涉及人体临床实验研究的项目需经伦理委员会审查通过。

(二)方向三项目需在广州市从化、增城、白云、花都、黄埔、番禺、南沙等7个涉农区实施。

(三)方向四项目的技术或产品需在广州地区的单位或企业应用。

(四)方向五为一区一校(院)合作项目，各方向须由指定

区和院校合作申报。

(五)方向六为科技帮扶合作项目,由广州地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牵头申报,须与对口帮扶地区的单位合作申报,且合作单位须为对口帮扶地区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唯一推荐的单位(其中,新疆疏附县科技项目须有疏附县科技主管部门推荐函,梅州市五华县华新村科技项目须有华新村委会推荐函),多推荐的取消该方向支持。该方向不受通知中“三、申报限制”中第(二)款限制。

(六)申报单位为企业或合作单位中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需配套自筹经费(各级财政资助经费不列入自筹经费),自筹经费额度不低于该项目中企业获得的市财政资助经费额度。申报单位和合作单位中都不包含企业的申报项目,无自筹经费要求。

(七)项目负责人须熟悉本研究领域,具有副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负责人可放宽至具有中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硕士学位)。

三、申报材料

通过阳光政务平台提交《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材料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扫描上传。附件材料包括:

(一)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具体要求按照本通知要求提供。

(二)项目组前三名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项目负责人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

(三)相关单位合作共同申报项目的,需提供合作协议。

(四)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包括申报方向六的合作单位), 需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9 年注册成立的公司无需提供)。

(五) 申报方向一的项目必须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或专利证书复印件。

(六) 申报方向三的项目必须提供在广州市从化、增城、白云、花都、黄埔、番禺、南沙等 7 个涉农区实施项目的承诺书。

(七) 申报方向四的项目必须提供相应技术或产品在广州地区单位或企业应用的承诺书。

(八) 申报方向六项目必须提供对口帮扶地区的市(州)科技主管部门的推荐函。

四、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 本计划项目总数不超过 92 个, 每项目市财政支持 100 万元, 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方向四、五、六每个方向支持 1 项; 方向一、二、三以各方向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分别排序, 按比例立项。各方向申报项目数不少于 1 项, 且有综合评审结果不低于 60 分的项目, 最终立项数不少于 1 项。

五、项目实施期限

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实施期限为 2 年或 3 年。

六、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主管处室: 农村和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 谢秀珍、陈洁; 联系电话: 83124044、83124145。